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盛生物”或“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沛风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1年8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0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70号文同意注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

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700.00 万张。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70,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210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回盛生物现有 A 股总股本 166,248,527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66,248,52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

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6,999,89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和存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指定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